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拟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生变化，公司与特定对象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之前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与特定对象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

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曹丽梅

---

殷占武

---

葛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30日